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翁培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8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翁培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「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翁培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0年間，已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仍再度於飲酒後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，即騎乘機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8毫克之數值，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，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未肇事致人成傷之犯罪情節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鄭柏鴻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1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附件：

13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4 113年度營偵字第2857號

15 被 告 翁培釗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翁培釗於民國113年8月7日17時許前之不詳時間，在位於臺  
20 南市鹽水區武廟公園內，飲用高粱酒1杯、啤酒1罐，明知飲  
21 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17時20分許，自前揭  
22 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其行經  
23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，發覺  
24 其身上有濃厚酒氣，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，並於同日  
25 17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8毫克，始  
26 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翁培釗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 
30 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  
3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

01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 
02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 
04 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9 檢 察 官 周 映 彤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2 書 記 官 黃 怡 寧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